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冯兆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拟聘任冯兆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陈鹏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经查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业 陈伟奇 吴锦华
2025年12月4日